# 108 年度憲二字第 127 號羅瑞美聲請解釋憲法案不受理決議協同意見書

詹森林大法官提出 109年2月27日

### 壹、聲請解釋緣由及不受理之決議

聲請人於其先夫往生後,與其先夫前婚姻關係所生兩位 兒子就其先夫遺體是否應行土葬,發生爭執。聲請人主張其 先夫臨終前曾向聲請人及其兩位兒子表示土葬之遺願,聲請 人與該兩位兒子對於土葬已有共識及約定,惟其先夫死亡 後,兩位兒子拒絕土葬,違反死者遺願及前述約定,爰以該 兩位兒子為被告,依民法第828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820條 第1項規定,訴請法院判決被告二人同意土葬。

第一審法院認定,聲請人並未證明兩造已達成土葬死者 之協議,而被繼承人之屍體為物,構成遺產,為繼承人所公 同共有,僅其所有權內涵與其他財產不同,限以屍體之埋葬、 管理、祭祀等為目的,不得自由使用、收益或處分而已,其 管理仍應依民法第828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820條第1項前 段,亦即除契約另有約定外,應以共有人過半數及其應有部 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聲請人主張其先夫遺體應行土 葬,但被告二人並未同意,則聲請人自亦不得依前揭民法規 定請求土葬,乃駁回其訴。

聲請人提起第二審上訴,並追加依民法第 18 條規定,主張本件應定性為「殯葬自主權」,並非共有物之管理,配偶有「優先遺體處分權」等語,而為同一之請求。惟臺灣高等法院仍予駁回,理由為:(1)聲請人之請求,不符民法第 828

條第2項準用民法第820條第1項所定共有人過半數及潛在應有部分合計過半數同意之標準;(2)被繼承人在生前對死後殯葬事宜表示意見,或採預立遺囑或購買生前契約安排後事等情,事所常見。然被繼承人生前所決定殯葬事宜,雖繼承人基於慎終追遠觀念及尊重被繼承人之遺願,宜應遵循並酌情辦理,但終非繼承人所承受之權利義務,並無從拘束繼承人;(3)至於聲請人主張之「配偶優先遺產處分權」,乃以日本法及紐約州公共衛生法為依據,與我國民法公同共有之規定不同,其依追加之「殯葬自主權」,請求被告二人應同意採取土葬方式,殊無可取。

聲請人雖繼續提起第三審上訴,仍遭最高法院以107年 度台上字第2109號判決,認第二審判決經核於法並無違誤, 上訴為無理由而駁回之。

聲請人遂以上開最高法院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聲請釋憲,主張該判決未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 61 條規定定遺體之處分,竟認遺體屬於「物」,進而適用民法第 820 條、第 828 條規定,違反人性尊嚴,侵害人民受憲法保障之人格權及殯葬自主權;聲請人並主張,參照日本法,死者之遺體係原始歸屬於主宰祭祀之生存配偶,其次方由死者之子承繼之。

聲請人提出本件釋憲聲請後,其先夫遺體已以土葬方式 安葬,本院爰於109年2月27日第1503次會議認本件聲請 欠缺權利保護之必要,且聲請人其餘所陳僅係對於法院認事 用法及裁判結果當否之爭執,乃決議不予受理。

#### 貳、本席意見

本席支持本件聲請因欠缺權利保護故應不予受理之結

論,惟因本件聲請牽涉遺體處理與憲法保障基本權之關係, 並與人性尊嚴相關,爰提出本協同意見。

### 一、本聲請案所涉憲法重要議題

本案所牽涉之憲法重要議題為:

- 自然人曾於生前就自己之殯喪事宜表示意見者,在其死 亡後,該意見表示是否構成應受憲法保障之權利?
- 生存配偶得否本於憲法保障之婚姻關係,主張其對死亡 配偶遺體之處理,亦享有應受憲法保障之權利?

## 二、從人格權到死者人格權: 殯葬管理條例第 61 條之憲法 疑義

關於第1項議題,殯葬管理條例第61條規定:「(第1項)成年人且有行為能力者,得於生前就其死亡後之殯葬事宜,預立遺囑或以填具意願書之形式表示之。(第2項)死者生前曾為前項之遺囑或意願書者,其家屬或承辦其殯葬事宜者應予尊重。」

本條規定,在自然人係基於宗教信仰,而就自己死後之 殯喪事宜(基督教、佛教、道教或其他宗教儀式)預立遺囑 或填寫意願書之情形,當然屬於憲法第 13 條所保障之宗教 信仰自由;但更重要者,本條規定與自然人之人格權密切相 關,並涉及人性尊嚴。

維護人性尊嚴與尊重人格自由發展,乃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核心價值(本院釋字第603號、第656號、第689號、第712號解釋參照)。又,人格權乃維護個人主體性及人格自由發展所不可或缺,屬於憲法第22條所稱之「其他權利」,

應受憲法保障,亦迭經本院作成解釋(釋字第 399 號、第 486 號、第 587 號、第 664 號解釋參照)。

法人及自然人,均得享有人格權。有疑義者,自然人人 格權之存續期間為何?

就此問題,法律規範基礎為民法第6條及第7條。民法第6條規定:「人之權利能力,始於出生,終於死亡。」第7條則規定:「胎兒以將來非死產者為限,關於其個人利益之保護,視為既已出生。」

民法第6條所稱之「權利能力」,指享受權利、負擔義務 之能力,而「權利」包含人格權在內,故僅就本條而言,自 然人因出生而取得人格權,除死亡外,不得剝奪<sup>1</sup>。

關於權利能力於出生前之提前取得,民法就胎兒定有明文(第7條),但關於權利能力於死亡後之延續享有,民法則無明定,故自然人死亡後,是否仍享有人格權?亦即法律上應否承認「死者人格權」<sup>2</sup>(或死後人格權)?如予承認,是否亦為憲法所保障?

本席以為,伴隨觀念改變(安樂死、人體研究<sup>3</sup>、器官捐贈、屍體捐贈<sup>4</sup>等)、科技發展(基因治療、精卵冷凍、器官移植等)及新興交易(生前契約等),且本於人格權之尊重具有維護人性尊嚴之特質,法律對自然人人格權之保護,不應侷限於尚生存之權利主體,而應擴張至已死亡之自然人。換言

<sup>&</sup>lt;sup>1</sup> 王澤鑑, 人格權法, 2012 年 1 月, 55 頁。

<sup>&</sup>lt;sup>2</sup> 王澤鑑, 人格權法, 2012 年 1 月, 57 頁。

<sup>3</sup> 參見人體研究法第 2 條明定:「人體研究應尊重研究對象之自主權, .....。」

<sup>&</sup>lt;sup>4</sup> 依人體研究法第 13 條第 1 款及第 3 款規定,死者生前以書面或遺囑同意者,或在死者生前有提供研究之意思表示,並經醫師二人以上之書面證明,且死者非身分不明,亦無其利害關係人不同意之情形,得以死者之屍體為研究對象。

之,「死者人格權」(或死後人格權)不僅應在法律上予以承認,並應納入憲法第22條所承認之「人格權」範疇內<sup>5</sup>。

前開殯葬管理條例第 61 條,堪認係立法者本於尊重「死者人格權」所設之特別規定,使個人享有法律上殯喪自主權利<sup>6</sup>,目的正當,固不待言。惟從憲法角度觀察,本條規定尚有下列疑義:

1. 依本條第1項規定,得於生前預立遺囑或填具意願書,就自己死亡後之殯葬事宜表示意見者,僅限於有行為能力之成年人。從而,未成年人及無行為能力之成年人,但就自己死亡後之殯葬事宜有意識能力者,縱使就該事宜預立遺囑或填具意願書,亦不在本條規範保護範圍內。然而,立法者之區別對待,是否經得起合憲審查<sup>7</sup>?前述之未成年人及無行為能力之成年人,其「死者人格權」,為何不受保障,有無違反憲法第7條之平等原則及保護不足之情形?如此之區別對待,在該等人明知自己即將臨終,遂就其殯喪事宜預立遺囑或填具意願書,並隨即往生之情形,將更彰顯違憲疑義。

\_

<sup>&</sup>lt;sup>5</sup> 德國聯邦憲法法院雖認「死後人格權(postmortales Persölichkeitsrecht)」之保障範圍及來源與一般人格權不盡相同,但同時指出,「死後人格權」受該國基本法之保障,參閱 BVerfG, 1. Kammer des Ersten Senats, Beschluss vom 5. April 2001 - 1 BvR 932/94 -, Rn. 18ff.; Beschluss vom 22. August 2006 -1 BvR 1168/04 -, Rn. 23ff.; Beschluss vom 19. Dezember 2007 - 1 BVR 1533/07 -, Rn. 6ff; www.bundesverfassungsgericht.de.

<sup>&</sup>lt;sup>6</sup> 本條立法理由為:「一、明定成年人於生前得就殯葬事宜之預立遺囑或填具殯葬 意願書。二、內政部為宣導國人超越死亡禁忌,於生前即勇敢主張未來死亡後之 殯葬事宜,爰明定具體實施方式。」

<sup>&</sup>lt;sup>7</sup> 依民法第 1186 條第 2 項規定,滿 16 歲之限制行為能力人(即滿 16 歲但未滿 20 歲且未結婚之未成年人),無須經法定代理人之允許,得為遺囑。本條規定之遺囑,縱使依傳統見解,限於以財產為客體,則滿 16 歲之未成年人,既得以遺囑規範其財產之處理,為何就自己死亡後之殯葬事宜,卻不得以遺囑表示意見?

2. 自然人生前就自己死後殯葬事宜之意見表示,乃基於人格權而實現個人之殯喪自主,則本條第2項為何將該表示限於以預立遺囑或填具意願書方式為之時,始享有「應受尊重」之權利8?按立法者特設此項限制之理由,可以推想係為防止舉證上之糾紛。然而,本條既然係基於尊重及保護死者人格權,則為何卻以限制證明之立法手段,限縮保護自然人殯葬自主決定權之立法目的?尤有疑義者為:在繼承人間並無舉證糾紛,或舉證並無困難之情形,限縮自然人生前遺願僅得以預立遺囑或填具意願書方式為之,是否已構成對死者人格權之保護不足?

## 三、從婚姻關係之保障推論生存配偶對死亡配偶之遺體優 先處分權

婚姻關係,應受憲法保障,經本院作成多號解釋(釋字第242號、第362號、第552號、第554號、第748號解釋參照)。惟此等解釋,皆在處理配偶雙方均尚生存時,其相互間,或與第三人(含私人及公權力主體)間之權利義務。至於本件聲請人所主張之生存配偶對死亡配偶之遺體處分權,是否亦在憲法所保障之婚姻關係射程內,則尚無解釋先例。

按婚姻關係固應受憲法保障,但親子關係(含養父母子

<sup>&</sup>lt;sup>8</sup> 本件聲請書主張,殯喪管理條例第 61 條第 2 項所定之「應予尊重」,乃訓示規定,而非強制規定,依然侵害人民憲法上之殯葬權及自主決定權,而有違反禁止保護不足原則之情形。惟本席認為,此之「應予尊重」,無論如何,均不得解為「訓示規定」,否則即牴觸本條保障「死者人格權」及殯喪自主權之重要立法目的。惟應同時注意者,任何權利,皆非不受任何限制,故所謂「應予尊重」,在貫徹基本權保障之意旨下,應解為:關於殯喪事宜,雖非一概按死者生前所表示之意見辦理,仍應視死者年齡、身分、地位、資產,及繼承人或其他承擔殯葬義務人之身分、與死者之關係、負擔能力等一切相關情形,且斟酌殯喪之公序良俗,依個案決定之,俾死者之遺願得為最充分之實現。

女關係)亦不例外(本院釋字第 365 號、第 502 號、第 587 號、第 712 號解釋參照)。因此,關於遺體之處理,如死者生前並無表示,而就該處理享有權利並同時負有義務之遺屬,既有屬於婚姻關係之配偶,又有屬於親子關係之子女(含養子女),且其相互間之意思不一致時,尚難遽認配偶有優先於子女(含養子女)之權利。尤其在死者尚遺有生存之父或/及母(即所謂白髮人送黑髮人)之情形,在倫理及習俗上,恐更難賦予配偶優先於父母之遺體處分權。

此外,在現行法律秩序上,被繼承人死亡時,配偶與子女之繼承順序、應繼分及特留分(民法第1138條、第1141條、第1144條第1款、第1223條第1款及第3款),係屬相等;被繼承人係因他人不法侵害致死者,配偶與父母之扶養費損害賠償請求權,亦為相等(民法第192條第2項、第1116條之1),至於非財產上損害之金錢賠償請求權規範基礎,配偶更與父母及子女並無二致(民法第194條)。

綜上,尚難僅以婚姻關係受憲法保障,而推論生存配偶 亦應享有憲法上對死亡配偶遺體之優先處分權。

### 參、結論

本聲請案牽涉自然人之遺體在憲法上之地位,並與人性 尊嚴、死者人格權、及由死者人格權所衍生之殯喪自主權等 重要憲法議題密切相關。就此而言,本件聲請案不予受理, 雖係因欠缺權利保護要件而不得不然,但在憲法對人民基本 權保障之發展史上,卻殊為可惜。

總之,本案雖經決議不受理,但仍深具啟發性,本席亦 從中學習許多。謹以本意見書,祈祝本案之往生者安息,並 對聲請人及其代理人敬致謝忱。